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雪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小廚婦便當商行、江亞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小廚婦便當商行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